

本縣雷許月君等 9 人(代理人雷自財君)土地農作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7 月 25 日火災影響受損，由雷許月君等 9 人申請公害糾紛調處，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雲林縣環保局 4 樓大禮堂，經本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及列席人員意見發表記錄：

一、主席報告

出席本次調處委員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依公害糾紛法之規定，本案請大會討論。

二、申請代理人雷自財 君說明:(口述)

1. 所居住處鄰近六輕，當初六輕建廠時貢獻最多，所受污染也最多。

本次原受損失金額應超過百萬元以上，已退一步自行參考縣府與六輕所協定之補償方式，僅要求 13 萬 5,000 元整之賠償金，請六輕可予以全額賠償。

2. 另有關縣府與六輕針對 99 年 7 月 25 日達成之補償方案，因於受理期間不在家中，未及申請，故申請本次調解要求賠償。

三、相對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代理人(陳樹木 君)說明:(口述)

1. 台塑原則，有損害就賠償。

2. 有關 99 年 7 月 25 日火災事件後續補償方案，應有提出之受理期間，若無截止日期，可能無結束之日。另有關受理期間，台塑公司

尊重縣府所訂期限，是否延長應由縣府決定。

3. 申請人提出之事證若屬法院可接受認定者，台塑公司一定足額賠償。

四、委員問題及意見

張耀南委員：

1. 雷許月君是否已過縣政府公告期限之日期？
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是否接受其他方式調處協調之補助雷君等人農作物損失？
3. 雷許月君等未列舉出農作物損失證明及求償金額如何計算出總金額，建議補充資料。
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有多少權限決定求償金之協調？

廖世冠委員：

1. 台塑公司堅持申請時限已過，不能同意申請人加入分配補償。
2. 台塑公司主張申請人必須提出損害證據。
3. 双方無法達成協議。

吳昭軍委員：

建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著企業形象、企業道德、社會道義與雷先生達成協議，減低糾紛，降低民怨。

張智學委員：

1. 附近農地農作物是否受有損害？(太陽麻)(玉米)(豆仔)損害。
2. 本件農作物矮化、枯黃、生活率少、不生不長等數量金額如何計算？有無經過其他單位查驗土壤、水質，因果關係之認定。
3. 有損害才填補損失的問題。
4. 相鄰農地的補償方案、標準為何，可否比照相鄰農地補償處理。
5. 本身是否為自耕農戶籍地；有無實際耕作？雷佳翰(台中市)、雷曜彰(台中市)、雷大勵(台中市)、雷群星(斗六)、蔡素美(台中市)。
6. 申報期過後(失權效)，依循其他民事訴訟程序處理。
7. 申報：沒有證據，依情況認定。逾越，需有表面證據，即行認定損失補償方案。
8. 損害賠償消滅時效為 2 年。
9. 土地若有分租，承租人才是作物受損害的人，土地所有權人似非受作物損害之人。
10. 生意人是否有種植作物？土地損害標準、作物損害標準。

陳信村委員：

申請人無法提出因果關係而受之損害賠償，相關人認需有因果關係，故調處自難成立。

蔡金保委員：

双方無法達成協議，本件調處不成立。

五、結論：雙方未達成共識，本案調處不成立。